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再字第9號

再審聲請人　林珍妮

再審相對人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靜嫻

再審相對人　陳吳金菊

高榮宗

林天得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0 年10月20日110 年度聲再字第1 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有明文規定，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622 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依法於法定期間就本院109 年度聲再字第6 號民事裁定於109 年6 月8 日遞狀請求廢棄該裁定，然遭本院110 年聲再字第1 號判決以再審逾期，為不利再審聲請人之認定，自難干服，請發回重審云云。

三、經查：

㈠本件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確定裁定再審程序，依非訴事件法第46之1 條第1 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8 條之1 規定：「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此亦為同法第507 條就準再審事件所準用。因此，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之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對該駁回再審之裁定聲請再審。另外，提起再審，應以有再審利益為

前提。如無再審利益，即無再准許再審之必要。

㈡本件再審，源自聲請人聲請為再審相對人主人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人廣播電臺」）選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102 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以下簡稱「本件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受理。依據抗告審（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民事裁定）、再抗告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非抗字第12號民事裁定，以下簡稱「選任管理人再抗告裁定」）之主文，最終選任第三人林瑞成律師為主人廣播電臺之臨時管理人，並於再抗告之選任管理人再抗告裁定予以確定。聲請人仍然不服，因選任管理人再抗告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聲請人因此接續反覆向本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再審，復又對再審裁定抗告。然而，有關林瑞成律師之臨時管理人職務，已由聲請人另向本院聲請解任並經本院於109 年5 月19日以109 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裁定予以解除，再經本院109 年度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則對本件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而言，林瑞成既然已不再具有臨時管理人之身分，無論可否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目的，主在推翻選任林瑞成為臨時管理人之裁定結果），均已無任何影響及實質意義。

㈢再者，本件聲請再審之對象為「本院110 年度聲再字第1 號民事裁定」（以下簡稱「110 聲再字第1 號裁定」），而110 聲再字第1 號裁定則是本院對於聲請人就「本院109 年度聲再字第6 號民事裁定」（以下簡稱「109 聲再字第6 號裁定）聲請再審所為之駁回裁定。而109 聲再字第6 號裁定則是聲請人首次就本件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再審之駁回裁定，聲請再審之對象為「選任管理人再抗告裁定」。依上所述，聲請人對於選任管理人再抗告裁定聲請再審，既遭109 聲再字第6 號裁定駁回，不得再以同一事由再對該駁回裁定聲請再審。然而聲請人始終糾結爭執選任林瑞成之裁定未審酌有關林瑞成適任與否等可由相關員工作證、財務文件等證據，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但書第13款規定之再

審事由，以同一事由反覆聲請再審，則110 聲再字第1 號裁定本應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該裁定所執理由雖有不同，結果並無兩致。

㈣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對110 聲再字第1 號裁定再審，已無再審利益；而110 聲再字第1 號裁定即是針對聲請人就109 聲再字第6 號裁定聲請再審所為之駁回裁定，聲請人不得再以同一事由對110 聲再字第1 號裁定聲請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即非合法。此外，按法院以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86 條第2 項之反面解釋，原不得再為抗告，其有再審之原因時，固得聲請再審，但再審法院認其再審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時，即係再開並續行原抗告程序，而結果仍維持原認為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原裁定，對於此項駁回再審聲請之原裁定，自亦不得更為抗告（參見最高法院62年度台抗字第159 號、87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查110 聲再字第1 號裁定是針對聲請人就109 聲再字第6 號裁定聲請再審所為駁回裁定，又109 聲再字第6 號裁定係針對選任管理人再抗告裁定所為之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而聲請人對於選任管理人再抗告裁定依法原不得再為抗告。茲聲請人以110 聲再字第1 號裁定有再審事由，聲請再審，既經本院維持原認為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原裁定，以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為無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則聲請人對於本件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亦不得再為抗告，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第502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鄭珮玟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亭妤